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7 - 013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出，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25,095,692.3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28%；实现利润总额 798,734,987.4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1.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5,757,447.7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47%；

2016 年末总资产达到 5,032,139,867.56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0.27%；基本每股收益 0.70 元；2016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17,525,065.10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98.99%。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计报告真实合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3,875,066.71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34,080,085.77 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010,024,4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1,002,441.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能够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